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15
10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4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981年6月9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训令提请注意以色列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决议草案 (A/C.1/35/L.8)；该项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和邻近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该项决议草案全文附后）

1980年12月12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5/147号决议。鉴于以色列参加了赞成该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谨奉我国政府的训令，重申以色列支持建立此种区域。

以色列现在正式向所有中东国家和邻近的国家提出紧急呼吁，请它们在1981年内都表示同意举行筹备会议，讨论召开这样一次中东国家会议的方式，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以色列政府认为，如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1段 (A/S-10/4)所述，在特定地理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须视“每一区域的特点”而定。

* A/36/50.

中东是一个以冲突和紧张为其特点的地区。除了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争端外，该地区还有好几起严重的冲突，例如当前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发生的战争。在这样一个动荡不定的地区，只有在每个国家都以契约方式得到保证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都遵从自己承担的义务不向该地区引进核武器的条件下，无核武器区才能得以建立。只要诉诸武力的可能性不予排除，人们就无法相信简直是等于在核武器方面实行自我克制信条的单方面宣言，也无法相信什么一贯恪守此类保证。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能说成是代替在某一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靠办法。上述最后文件第67段就明确地承认了这一点。事实上，在拉丁美洲这个唯一存在的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并非所有《特拉特洛尔科公约》的签署国都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以色列充分认识到在中东各国之间存在着许多政治分歧。可是，在不影响任何政治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该为了它们的共同前途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积极响应以色列现在提出的此项倡议。

同时，以色列政府还审慎地注意到1981年4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阁下函件的内容，该函件建议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色列政府欢迎此一构想，并且提议按照1980年10月8日秘书长报告(A/35/416)第248段建议，由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国家派遣合格专家进行此项研究。不必等到中东所有中东国家的政府都赞同进行此项研究；按照以色列提议的方式进行此项研究，这本身就是在举行上文建议的筹备会议之前朝着在中东各国之间建立急需的信任这一方向迈出了可贵的一步。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46的大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

附 件

以色列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段,该段原文如下:“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鉴于威胁到中东区域和平的冲突情势,认识到迫切需要在该区域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深信防止核武器在中东扩散的有效办法是通过谈判从而建立一个具有相互约束性义务的制度,这个制度将向该区域每一个国家提供一种契约性保证,保证其他国家遵守不将核武器引进该区域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31/70号决议,特别是第3段,该段重申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中各成员国的安全、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对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都能够作出贡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6日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33/91B号决议,并相信中东区域所有会员国签署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件事本身就会有助于减少紧张并为采取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铺平道路,

1. 要求中东所有国家和那些没有签署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邻近该区域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项会议,以期商定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2. 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于1981年5月1日前声明它们愿意参加这一会议;

3. 请秘书长为召开这个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
